

合同编号：NGHD-HT-2025-02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
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 B 标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签订地点： 广西横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1
一、合同协议书	3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3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4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质量、提交成果要求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
第七条 保密	7
第八条 资料技术成果归属	7
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8
第十一条 附则	8
二、廉政合同	9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9
第三条 乙方义务	9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0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0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0
第七条 其它	10
三、安全生产合同	11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1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1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2
第四条 其他	12
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4
五、履约银行保函（扫描件）	15
六、甲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6
七、乙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7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19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25
一、监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27
二、监测工作内容	27
三、提交成果	29
第四部分 其他内容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
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 B 标项目，已接受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合同条款；
- (6)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廉政合同；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 (1) 对监测范围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
- (2) 编写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 (3) 按经过评审的监测方案实施爆破地震波震动监测, 按时向业主和监理提供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 (4) 监测过程发现有异常情况(如振速偏大危及保护对象安全等), 应及时向业主和监理报告, 并协助业主和监理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爆破方案和爆破参数提出优化建议;
- (6) 根据监测数据及监测成果, 分析各施工段爆破参数 K、a 值的参考取值, 提交成果报告;
- (7) 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各爆破点监测成果、各阶段的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文件), 并对报告的可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 (8) 需将监测的数据同步上传至爆破专业测振数据库, 满足可追溯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零分
(¥1569277.50 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爆破震动监测服务项目所进行的监测、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印刷、出版、安全生产费及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 包括验收会务费(含专家、代表劳务费、住宿费、伙食等)以及税金等与此相关一切费用。在全部工作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承包商应承担物价波动、工作范围内容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2、支付

(1) 按季度支付

开展监测工作后, 每一季度按合同款的 10% 支付, 当支付达到合同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待完成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爆破施工完成后, 支付至全部结算值的 95%; 尾款待竣工资料完善并提交后付清, 尾款不计

利息。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就账户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3) 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支付

结算支付价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则结算支付价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如果对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勘察作业、环境保护以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控制。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爆破震动检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爆破震动监测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自行协调关系、办理必要的许可手续，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3) 在监测实施前，乙方应提交监测方案，接受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经审查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实施。

(4)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监测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

对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爆破震动监测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不得变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主动提出调整。

(5) 如果乙方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6) 乙方的监测工作不满足爆破作业监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增加设备，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对于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说明工作情况及预期计划安排，并根据甲方要求，以满足航道施工进度为原则及时修正工作计划。

(9) 如在实施过程中须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质量、提交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刘美山。

2、计划服务期：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视工程爆破施工进度调整）。

3、质量要求：编写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通过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进行爆破震动监测且监测过程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提交成果资料：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2) 甲方组织召开爆破震动监测方案专家评审后，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爆破震动监测方案的修改工作；

(3) 各爆破点的爆破震动监测成果及分析报告和各阶段的爆破震动监测成果及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文件），并对报告的可用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各施工段爆破参数 K、a 值的参考取值分析成果报告。以上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按有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由乙方在支行或支行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1) 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乙方提供的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但合同明确乙方资料技术成果使用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的，甲方公开发表与引用技术成果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3)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资料技术成果归属

资料技术成果使用权及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项目经费为政府资金，视经费到位情况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支付，因政府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发生以上情况，将被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拖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3) 如果乙方将震动监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出去，甲方将

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并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指挥部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哲

（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邮编：530033

电子邮箱：nghdgcggc@163.com

电话：0771-482763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全称并盖章）：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丁秀雨

（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 23 号

邮编：430010

电子邮箱：15071606@qq.com

电话：027-8282970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号：42001116256050001120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称甲方）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爆破震动监测服务 B 标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并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 乙方（全称并盖章）：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
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 法定代表人：丁来研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哲 或其委托代理人：丁来研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A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1.5 组织对乙方监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必须结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处罚条款），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2.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7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8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它

4.1 本合同作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B标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

4.2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并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陈文哲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哲

乙方（全称并盖章）：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5月28日

（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962）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你方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 B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1569277.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项目负责人：刘美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横州市蒙泽路 2 号南宁航道养护中心（横县分中心）四楼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
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五、履约银行保函（扫描件）



保函编号: 2025052142011000000001

查询编号: PD7H

履约保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参加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 B 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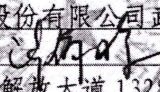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大写）（¥156927.75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尽前所述，最迟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不履行认缴承诺函中的内容）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银行地址: 武汉江岸区解放大道 1328 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82280258

传 真: 027-82280798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境内保函专用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六、甲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陈文哲指挥长，在授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名义，签署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陈文哲签署的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授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崔国兴（签字） 被委托人：陈文哲（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428197304130011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12122173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七、乙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法人授权委托书

正本·编号：2025-2

兹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丁秀丽（居民身份证编号：340104196510101546）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订有关合同。

授权范围：

一、签订工程安全所、材料所、岩土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标的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签订工程安全所、材料所、岩土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标的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对外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物资材料购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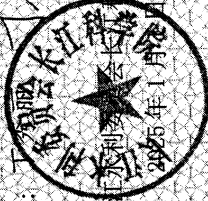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使用印章：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打印、签名）：丁秀丽

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名）：丁秀丽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合同专用章
(1)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一、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1569277.5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提供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爆破震动监测服务，工期（服务期）671天，质量要求同招标文件；编写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通过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进行爆破震动监测且监测过程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正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

网址：<http://www.crsr3.cn/>

电话：027-82829703

传真：027-82926040

邮政编码：430010

2025年4月24日



十一、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无偏离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无偏离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	√	无偏离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 25 日。]	√	无偏离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无偏离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无偏离
8	计划服务期	√	无偏离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无偏离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无偏离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 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无偏离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无偏离
...			
...			

投标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全喜（签字）

2025年 4 月 17 日

说明：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一、监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爆破震动监测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爆破协会颁布的有关震动监测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交震动监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中标人在震动监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的同意。

在震动监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震动监测。

本项目标准书目录（不限于）：

- 1、《爆破震动监测技术规范》（T/CSEB 0008-2019）
-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3、《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204-2008）
- 4、《水电水利工程爆破安全监测规程》（DL/T 5333-2005）
-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监测工作内容

（一）参考施工设计文件及以下监测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要求，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现场勘察调查情况编制具体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二）按经过评审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实施爆破地震波震动监测。

（三）监测原则

（1）爆破震动监测的重点是距离爆破点较近的重要建（构）筑物，如桥梁、码头、拦河闸坝、过河管道、隧道、水塔、烟囱、房屋、古建筑与古迹等，以及圩渡、集市、鱼类产卵区、畜牧养殖场等（除南玉铁路六景特大桥、南玉铁路六律邕江特大桥、南玉铁路百合郁江特大桥三座铁路桥及湘桂线铁路的监测除外）。

(2)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结果,划分重点监测对象和一般监测对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监测情况,必要时调整重点监测对象。

原则上:对重点监测对象,爆破作业期间前2个月每月监测次数不少于10次,此后每月监测不少于5次,炸礁作业完成后停止监测;对一般监测对象,爆破作业期间前2个月每月监测不少于5次,此后采取随机抽测方式(每月不少于2次),炸礁作业完成后停止监测。特殊情况下业主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监测点、监测次数和监测时间。要求报价中包含30次预留临时增加监测次数(不另计费,不一定实施)。

(3) 重点监测对象(不限于):

①距离爆破点小于1000米的桥梁、码头、拦河闸坝、过河管道、隧道、房屋、水塔、烟囱、圩渡、集市、鱼类产卵区、畜牧养殖场等。

②距离爆破点小于2000米的危房、古建筑与古迹等。

③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发现震动速度有异常偏大可能会造成危害时,如经分析确实是由于特殊地质构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应将其列为重点监测对象。

(四) 主要工作内容

(1) 参考施工设计文件及上述监测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要求,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现场勘察调查情况编制具体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2) 按经过评审的监测方案实施爆破地震波震动监测,按时向业主和监理提供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3) 监测过程发现有异常情况(如振速偏大危及保护对象安全等),应及时向业主和监理报告,并协助业主和监理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爆破方案和爆破参数提出优化建议。

(5) 根据监测数据及监测成果,分析各施工段爆破参数 K 、 a 值的参考取值,提交成果报告。

(6) 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各爆破点监测成果、各阶段的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文件),并对报告的可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7) 需将监测的数据同步上传至爆破专业测振数据库,满足可追溯要求。

(五) 工作量

工作量见下表，表中工作量为估算数量，作为招投标参考，与实际监测工作量可能有出入（因工程实际情况、规范要求和本文件要求等因素适当进行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经评审的爆破震动监测方案为准。

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A 标数量	B 标数量	备注
1	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个	1	1	经评审
2	震动波速试验（含定点测量费）	点次	180	120	
3	建筑物的震动监测	点次	10705	10958	
4	水中冲击波监测	点次	18	6	
5	噪声监测	点次	12	12	
6	监测分析报告	个	1	1	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按有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

三、提交成果

各爆破点的爆破震动监测成果及分析报告和各阶段的爆破震动监测成果及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文件），并对报告的可用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各施工段爆破参数 K、a 值的参考取值分析成果报告。

以上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按有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

第四部分 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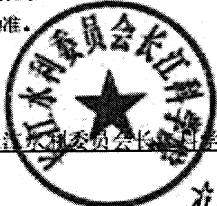
六、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爆破震动监测
服务 B 标项目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费	/	/	/	1494550.00	
1	爆破震动监测方案	个	1	130000.00	130000.00	需经专家评审，一式五份
2	震动波速试验 (含定点测量费)	点次	120	103.00	12360.00	
3	建筑物的震动监测	点次	10958	105.00	1150590.00	
4	水中冲击波监测	点次	6	3000.00	18000.00	
5	噪声监测	点次	12	2800.00	33600.00	
6	爆破震动监测分析报告	个	1	150000.00	150000.00	中间过程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资料，按有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一式拾份
二	暂列金额（一）× 5%	总额	/	/	74727.50	
投标总价（监测费+暂列金额）					1569277.50	单位（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1569277.50 元），以上均为含税价。						

- 注：1、各分项的报价不大于相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投标总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3、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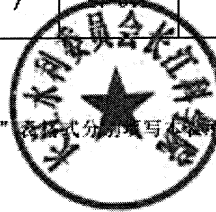
十、其他资料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 责人	刘美山	男	正高	工程力 学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1	
2	技术负 责人	朱莅	男	高工	岩土工 程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7	
3	监测员	胡英国	男	正高	工程爆 破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5	
4	监测员	王秀杰	女	高工	水工结 构工程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2	
5	监测员	黎卫超	男	工程 师	岩土工 程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6	
6	监测员	杨招伟	男	高工	水工结 构工程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8	
7	监测员	饶宇	男	工程 师	建筑与 土木工程	爆破测振 人员证	/	BPCZ2020- 1004	
8	监测员	王文辉	男	高工	冶金机 械	爆破检测 人员上岗 证	/	07-006	
9	监测员	张恒伟	男	高工	土木工 程	爆破检测 人员上岗 证	/	07-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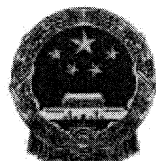
注：1.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2. 投标人应按“(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认证证书及参数附表、三标体系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20020001074

名称: 水利部长江科学院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23 号 (43001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水利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水利部长江科学院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022008107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23号

第72页共 13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7.42	密度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 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确定法 GB/T 1033.1-2008			2022-04-06
		17.43	水蒸气透过系数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GB/T 1037-1998			2022-04-06
18	工程结构振动	18.1	振动频率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18.2	加速度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18.3	速度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19	工程爆破	19.1	爆破质点振动速度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2022-04-06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GB 50301-2017			2022-04-0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DL/T 5333-2011			2022-04-0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爆破安全技术规范 GB 6722-2014			2022-04-0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爆破安全技术规范 DL/T 5333-2011			2022-04-06
		19.2	爆破质点振动加速度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2022-04-06
		19.3	爆破应力应变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2022-04-0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爆破安全技术规范 DL/T 5333-2011			2022-04-06
		19.4	水下爆破冲击力(动水压力)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爆破安全技术规范 DL/T 5333-2011			2022-04-06
		19.5	爆破孔脉动水压力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爆破安全技术规范 DL/T 5333-2011			2022-04-06

二、批准水利部长江科学院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002008107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23号

第73页共 13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2022-04-06
		19.6	爆破空气冲击及噪声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2022-04-06
				水电水利工程爆破安全监测规程 SL/T 5333-2021			2022-04-06
三	金属结构						
		20.1	振动频率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6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检测观测规范 SL 616-2013			2022-04-06
				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NB/T 10349-2019			2022-04-06
				机械振动与冲击 加速度计的机械安装 GB/T 14412-2005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DL/T 835-2003			2022-04-06
		20.2	新钢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SL 101-2014			2022-04-06
				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检测观测规范 SL 616-2013			2022-04-06
				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NB/T 10349-2019			2022-04-06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6			2022-04-06
				机械振动与冲击 加速度计的机械安装 GB/T 14412-2005			2022-04-0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DL/T 835-2003			2022-04-06
		20.3	水压试验	水电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DL/T 5017-2017			2022-04-0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9部分 声发射检测 NB/T 47013.9-2012			2022-04-06
				水工金属结构声发射检测技术规范 SL 751-2012			2022-04-06
				金属压力容器声发射检测及结果评价方法 GB/T 18182-2000			2022-04-06

二、批准水利部长江科学院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8000307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1号

第12页共 1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标准号(含年份)	检测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19			2022-04-06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 5333-2017			2022-04-06
		40.4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19			2022-04-06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 5333-2017			2022-04-06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GB/T 17942-2000			2022-04-06
		40.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19			2022-04-06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 5333-2017			2022-04-06
		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LT 5333-2017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2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LT 5333-2017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2			2022-04-06
		40.7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GB 50296-2019			2022-04-06
		40.8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 5333-2017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LT 5333-2017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2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LT 5333-2017			2022-04-06
		40.9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LT 5333-2017			2022-04-06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2			2022-04-06

二、批准水利部长江科学院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203008107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普渡大道12号

第12页共 135页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部位		依据标准 (含标准号)	检测范围	资质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4021	抗度	4021	抗度	国家三合一检测标准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国家三合一检测标准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建筑变形检测标准 GB 50496-2018			2022-04-06
	平整度	4022	平整度	国家一、二、三、四级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标准 JTJ 319-2016			2022-04-06
				国家三、四级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标准 JTJ 319-2016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水平位移	4023	水平位移	国家三合一检测标准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建筑变形检测标准 GB 50496-2018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垂直位移(沉降观测)	4024	垂直位移(沉降观测)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建筑变形检测标准 GB 50496-2018			2022-04-06
				国家三合一检测标准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净空收敛	4025	净空收敛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建筑变形检测标准 GB 50496-2018			2022-04-06
				国家三合一检测标准 GB/T 17942-2000			2022-04-06
				工程检测标准 GB 50086-2010			2022-04-06

